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22-07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安排,尤天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战略发展,开拓创新等相关工作。同意提名周开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周开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482.33万元。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三)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规划及当前的开展情况,与行业内具备成熟生产制造经验的知名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合作,在项目的用工方面,新增外包合作模式。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调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四)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王毅然的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视源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王毅然的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王毅然的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Ⅱ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Ⅲ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七)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3.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3.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4、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周开琪先生简历

周开琪: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周开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636,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4.98%,通过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0.39%;与黄正聪、孙永辉、王毅然、于伟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18: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视源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安排,尤天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战略发展、开拓创新等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尤天远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尤天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重要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尤天远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尤天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4%,辞任后将继续遵守股票锁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尤天远先生与黄正聪先生、孙永辉先生、王毅然先生、于伟女士、周开琪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开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周开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周开琪先生简历

周开琪: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200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日,周开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636,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4.98%,通过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约0.39%;与黄正聪、孙永辉、王毅然、于伟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482.3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9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9,466,8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494,337.08元,扣减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704,444.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789,892.2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金额119,572,541.29元,当前余额为1,864,374,615.47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费用共计12,482.33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金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资金安排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8月15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9,549.44	199,549.44	12,482.33	12,482.33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482.33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66,839股,发行价格67.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5,494,337.0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21,704,44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3,789,89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5号《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9,549.44	197,378.9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包括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软硬件设备,建设显控产品部件和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整机等试产、量产生产线;为了满足智能制造和试产相关的检测需求,配套建设研发办公大楼、中试基地以及一流的专业实验室。

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以完善产业链条和生产体系,在研发及供应链优势的基础上,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领先性,并通过标杆生产线对外协加工厂的示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制造综合能力、品质管控能力、抗风险能力,保障快速交付,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原因及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方案的规划设计,正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为进一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快速经过试产、爬坡及量产,更快的投入使用,产生经济效益,并结合项目当前的开展情况,公司计划与行业内具备成熟生产制造经验的知名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合作,在本项目的用工方面,新增外包合作模式。本次调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大风险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调整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新增劳务外包模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工模式的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调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视源股份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本事项实施无异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温馨提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请确认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做好登记工作并在出行前遵守最新的防疫要求。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3.0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3.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3.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3.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3.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3.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1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特别强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等公告。其中,议案3、4、5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4、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10月2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晋杰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1;投票简称:视源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3.0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			
3.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3.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3.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3.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3.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1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请对上述议案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675,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朱先磊、黄惠妮,独立董事夏同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素辉、李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72,956	99.9982	3,0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72,956	99.9982	3,0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72,956	99.9982	3,000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51,427	99.5416	3,000	0.4584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651,427	99.5416	3,000	0.4584	0	0.0000
3	《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651,427	99.5416	3,000	0.45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是特别表决事项,已达到参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投票权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沈从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50,000股,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8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804,55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80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95,44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9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22年10月17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宏力达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力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宏力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0.75%	750,000	0
合计		750,000	0.75%	75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750,000	24
合计	-	7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